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